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辅用书



经济法概论案例集

(第二版)

JINGJIFA GAILUN ANLIJI(DIERBAN)

叶 朱 主 编
高 兴
张 鲤 庭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D922. 290. 5/23=2

2007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辅用书

经济法概论

案例集

(第二版)

叶 朱 主 编
高 兴
张鲤庭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案例集/叶朱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9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辅用书)

ISBN 978-7-81049-515-8/D·15

I. 经… I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550 号

JINGJIFA GAILUN ANLIJI

经济法概论案例集

(第二版)

叶 朱 主 编

高 兴 副主编
张鲤庭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0.375 印张 288 千字

印数: 25 001—28 0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经济法概论》是一门应用性学科,不仅要求学生掌握较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并且要求学生能够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

法律规范往往比较原则和抽象,而现实生活却是五花八门、丰富多彩的。怎样在短暂的教学过程中将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这是许多法学教师正在探讨的问题。案例教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它不但可以活跃课堂气氛,吸引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而且便于学生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加深对抽象的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帮助师生开展案例教学,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案例集》。

《经济法概论案例集》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是全。本书按照经济法概论课程体系,围绕该课程涉及的各个部门法的主要内容,编写了100个左右的案例。第二是新。本书紧跟我国的立法步伐,编写了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等最新的经济法律方面的案例。第三是理论联系实际。本书编写的案例均以具体的经济活动为蓝本,密切联系社会实际;每一个案例都有详尽的分析意见,既有学理解释,又有实际的处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学生的学习辅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单位、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书。

本书由叶朱同志主编并撰写第十章,高兴同志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三、十二、二十章,张鲤庭同志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十一章。其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按照编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张蓓璟(第一、五、十四、十八章);常飞(第二、四、八、十七章);吴煜琴(第六、十五、十六、十九章);古丽努尔·克热木、付卓婧(第七章);古丽努尔·克热木(第九、十三章)。

作 者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一张无人负责的信用卡	
——不同的法律关系.....	1
无书面合同能否任意处分财物	
——法律行为的生效.....	4
第二章 经济管理权.....	8
“大众”与“富康”之争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8
第三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12
买牛买出的蹊跷事儿	
——标的物所有权、风险、孳息归属的转移	12
房屋典当的法律问题	
——用益物权与典权	15

行政命令不能管得太宽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19
一张 IC 卡引发的诉讼	
——不当得利之债	22
“助人为乐”产生的债务	
——无因管理之债	25
合伙的债务由谁来还?	
——共有与连带责任	27
第四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	31
“神童”落谁家?	
——商标注册的意义	31
轮胎标志起纷争	
——商标侵权的认定及处理	34
无辜的“冰极”	
——商标转让不破除许可使用	37
名镇的麻烦	
——地名能否进商标?	40
“抗瘟灵”灵不灵?	
——实用性是专利的必备条件	42
是自创还是职务发明?	
——专利权归属问题	45
“先发”未必就能“制人”	
——先用权的适用	48
专利的“抄袭”和“改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技术的后续改进	50
“金花”岂能随便采摘?	
——著作权侵权的处理	53

第五章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
员工不能“自说自话”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56
“无限责任”的含义	
——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承担	59
一种新的合伙形式	
——有限合伙成立的条件	61
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的结合	
——合伙债务的承担	64
降低风险,分清责任	
——特殊普通合伙	67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71
股东个人对公司债务应否承担责任?	
——公司的有限责任和公司人格独立	71
这样出资算不算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	74
单枪匹马开公司	
——新《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解禁	77
他是否应对公司债务负责?	
——揭开公司法人面纱	81
股东出资不足怎么办?	
——公司的资本制	84
发起人能否在任职期间转让股份?	
——新《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转让股份的规定	87
中小股东被大股东侵犯权利怎么办?	
——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90
超宏公司这样担保行不行?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行为的规范	94

公司分家了,债务怎么分?	
——新《公司法》关于公司的分立及债务承担	96
上市公司,透明为先	
——公司隐瞒重大事实及作虚假记载相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	9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3
美联公司的申请为什么未获批准?	
——论外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03
一个问题多多的合资协议	
——论合资企业各方的出资及其担保	106
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	
——中外合资企业股份转让问题	109
合资企业“一把手”可由外方担任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11
外方能否先行收回投资?	
——中外合作企业相关法律问题	113
第八章 公有企业法律制度	117
职代会有权罢免厂长吗?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	117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20
“关门”就可以“大吉”吗?	
——论破产的界限	120
破产可以,“私分家产”不行	
——论破产程序中的无效行为	123
如何给企业“料理后事”?	
——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	126

合同之债怎样才算了结?
——合同解除的种类及其区别..... 170



因为不安,所以抗辩	
——预期违约的条件和后果·····	173
债务人履行债务,债主不能无理拒绝	
——合同因债务的提存而终止·····	177
防止损失扩大是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法定的违约损害赔偿·····	181
违约之后话“三金”	
——定金、违约金与赔偿金的关系·····	185
遭遇“天灾人祸”,合同何去何从?	
——合同免责的条件及义务·····	189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193
主合同转让后保证责任的承担	
——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	193
“人保”、“物保”,哪个优先?	
——保证与物的担保的关系·····	197
什么东西可以“留”而“质”之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200
主合同无效,定金合同也无效	
——定金担保合同的有效成立要件·····	202
第十二章 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6
改名换姓,就可以当作家?	
——不正当竞争的主体·····	206
“避风塘”上起波澜	
——对他人企业名称的合理使用·····	210
做广告不能信口开河	
——关于虚假宣传·····	213



啤酒厂的尴尬

- 限制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 216

跳槽时,请别把秘密带走

- 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 218

“商务通”与“掌上通”的较量

- 诋毁商誉行为..... 222

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5

消费先要心中有数,花钱必须明明白白

- 论消费者的知情权..... 225

“假一罚十”还是“退一赔一”?

- 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 228

厂家、买家都有错该怎么办?

- 论产品质量责任及其抗辩事由..... 230

提包不翼而飞,顾客向谁讨要?

- 论消费者的安全权..... 233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36

披着“合法”外衣的违法交易

-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 236

登记备案和预售许可证的效力

- 商品房预售的条件..... 23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处分权

- 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242

买卖不破除租赁

-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45

如何处理“房上有房”

- 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 247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1
拆了东墙补西墙	
——“新贷还旧贷”问题与商业银行的贷款担保责任.....	251
一张被涂改的支票	
——票据变造的法律问题.....	254
一连串的票据背书是否有效?	
——票据背书的连续性问题.....	257
发生车祸,保险公司为何拒赔?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261
填写保单要“实话实说”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264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8
股票发行之后能否撤销?	
——对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股票的撤销.....	268
“瞒天过海”的宏天公司	
——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71
看不见的幕后之手	
——对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规范.....	274
中石油收购旗下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法律问题.....	278
证监会权力有多大?	
——证监会查处证券违法行为过程中的准司法权.....	281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5
所得税究竟交多少?	
——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	285
“流转”不流失	
——流转税的相关问题.....	288

第十八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291
洋货标识有讲究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义务.....	291
劣质的车轮和大意的司机	
——产品缺陷责任.....	294
第十九章 仲裁法律制度	297
这个合同能否仲裁？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导致协议的无效.....	297
仲裁还是诉讼，这是个问题	
——仲裁管辖与诉讼管辖的冲突以及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300
不服仲裁怎么办？	
——仲裁裁决的效力.....	303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06
打官司要找对地方	
——合同纠纷的管辖.....	306
以和为贵，以调为先	
——调解的程序及效力.....	309
“执行难”的问题	
——第三人和执行程序.....	312
谁在说谎？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31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一张无人负责的信用卡 ——不同的法律关系

【案情介绍】

2005年5月12日,好饰来建材厂向某银行申领了双币信用卡。2005年9月25日,好饰来建材厂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中美合资经营佳美灯具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合同约定:由好饰来建材厂出资40万美元,美国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共同创办中美合资佳美灯具有限公司。好饰来建材厂将信用卡交给美方代表,用于支付中美合资公司创办过程中的费用开支。

2005年11月11日,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好饰来建材厂分立为好饰来建材厂和金丰灯具厂。同年11月28日,好饰来建材厂、美国某公司、金丰灯具厂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好饰来建材厂与美国某公司的《合营合同》由金丰灯具厂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从2005年10月8日至2006年2月3日,美国某公司使用信用卡共透支人民币67 219元。但某银行未收到任何还款,就派人到好饰来

建材厂催款,才知道好饰来建材厂已经分立成两个公司,由于索要无果,某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受理后查明:好饰来建材厂分立时,未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公告,也未到银行办理所开信用卡的有关事项手续。《合营合同》已获中国商务部的批准,但《三方协议》尚未获批准。那么,银行信用卡欠款应由谁来偿还呢?

【几种观点】

(1)信用卡透支系用于支付创办中美合资公司的费用开支,应由好饰来建材厂和美国某公司按双方 4:6 的投资比例分担。

(2)好饰来建材厂已经分离出金丰灯具厂,而且根据《三方协议》,由金丰灯具厂履行《合营合同》,所以银行信用卡欠款应由美国某公司和金丰灯具厂共同承担。

(3)信用卡是好饰来建材厂办理的,本应由好饰来建材厂自己承担,现在好饰来建材厂分立成好饰来建材厂和金丰灯具厂,应由它们承担连带责任。

【评析意见】

本案涉及诸多不同的法律关系,要正确处理此案,必须理清这些关系。

首先,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

如按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法律关系。前者是在不平等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后者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分为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前者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后者是指法律关系的双方互负权利义务。

根据法律关系的作用和地位不同,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

法律关系。前者是指在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即为第二性法律关系。

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

按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律关系和程序法律关系、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等。

其次,本案中存在以下几种法律关系:

(1)某银行与好饰来建材厂之间的信用卡使用关系。好饰来建材厂申请开立信用卡后,便与银行之间形成了双向法律关系。银行要保证信用卡的正常使用,好饰来建材厂就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款。

(2)好饰来建材厂与美国某公司之间创办合资公司的关系。好饰来建材厂与美国某公司在自愿、公平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签订的《合营合同》属于双务合同,双方形成双向、平等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应该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3)好饰来建材厂与金丰灯具厂之间的公司分立法律关系。公司分立有两种形式:一是派生分立,即公司以其部分资金另设一个或数个新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二是新设分立,即公司的全部资产分别划归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本案中,好饰来建材厂的情况即属于派生分立。

(4)美国某公司与金丰灯具厂之间创办合资公司的关系。依《三方协议》,《合营合同》的原当事人一方好饰来建材厂将其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丰灯具厂,由金丰灯具厂和美国某公司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这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发生变更。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本案中,《三方协议》还没有获得批准,因而是无效的,双方之间的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本案应如何处理呢?从上述分析可知,美国某公司与银行之间不